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157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鼓勵本局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略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次查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687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受指派者不得拒絕。
- 三、綜上，有關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事，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與。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

陳玉環

人事室



1116744953

(2022/08/22)

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交換戳記
111/08/22 09: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